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2號

聲請人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秉澤

代理人 江連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5月1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4年5月1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地	發票日	發票地	到期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本票 號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01	黃仲德	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未記載	112年10月30日	基隆市安樂區	未記載	678萬元	無	本票
----	-----	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	-------	---	----